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8）

内容提要

2019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8）》（以下简称“《2018年度报告》”），这是中国第十次对外发布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2018年度报告》在内容和框架结构上与前一年的报告（即《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7）》），以下简称“《2017年度报告》”）基本一致，介绍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最新制度、执行程序及实践发展情况，涵盖了200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统计数据。（有关《2017年度报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48期。）

根据《2018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税务机关已累计签署156例预约定价安排，包括89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67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在2018年，中国签署了2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7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7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中，与亚洲国家签署的为5例，与欧洲国家和北美洲国家各签署了1例。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是已签署安排的主体，凸显了税收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在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在稳步推进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的同时，继续深度参与二十国集团（G20）倡导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即《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即《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共同为预约定价安排事项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过程指导。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对6号公告和64号公告进行了修订，《2018年度报告》根据修订后公告进行了更新。（有关6号公告及64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7013号及第2016041号。）

我们将发布新一期《中国转让定价简报》，以对《2018年度报告》予以深入探讨。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8年度报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4/n810606/c424461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7年度报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4/n810606/c393670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9297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538695/content.html>

▶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52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3日就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CDR”）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52号（以下简称“52号公告”）。

52号公告分别对以下不同税种的相关政策予以了明确：

个人所得税政策

- ▶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即36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¹，具体参照财税[2012]85号文（“85号文”，即《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15]101号文（“101号文”，即《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有关85号文和101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2040期和2015037期。）

¹ 根据85号文和101号文关于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政策

- ▶ 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适用于与转让股票差价所得相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征税。

- ▶ 企业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适用于与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相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即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满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否则则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征税。
- ▶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与转让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适用于相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根据财税[2014]79号文（以下简称“79号文”，即《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QFII、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QFII、RQFII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与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征适用于相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根据国税函[2009]47号文（以下简称“47号文”，即《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现行税收实践，相关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

- ▶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 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与按金融商品转让适用于相同的增值税政策，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适用于6%的增值税税率，但特定情况下亦可免征增值税。
- ▶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 ▶ 对QFII、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印花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其他相关事项

- ▶ 52号公告所称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办发[2018]21号文（以下简称“21号文”，即《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 ▶ 52号公告所称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CDR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我们的观察

2018年3月发布的21号文推动了国内发行新型融资工具，即创新企业CDR的新尝试，它规范了相关执行标准，进一步加大了资本市场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而52号公告的出台，则针对其中CDR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收政策予以了明确，完善了CDR在税务层面的规范标准。

有意愿的投资者应仔细研读52号公告，并在投资前了解相关税收影响。特别是股息红利所得将根据持股时间实行差别计算个人所得税，相关个人应充分考虑时间的因素。企业和机构也应充分理解各自适用的税收政策，以享受相关免税优惠。如有任何疑问，建议咨询专业税务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4442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5号文全文：

http://www.tax.sh.gov.cn/pub/xxgk/zcfg/grsds/201212/t20121231_40163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1号文全文：

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79742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30/content_527868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30536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7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66/n812652/c1189689/content.html>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4月18日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有关《耕地占用税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2期。）

《征求意见稿》对《耕地占用税法》提及的以下事项予以了明确：

纳税人

经申请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征收范围

- ▶ 非农业建设：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占用耕地属于税法所称的非农业建设，应依照税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三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办理退税。
- ▶ 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
- ▶ 临时占用耕地：指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在一般不超过二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 ▶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占用耕地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占用耕地的当日。

纳税人占用耕地，应当在耕地所在地申报纳税。

减免税的具体适用范围

《征求意见稿》对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等享受耕地占用税减免的范围作了具体规定。

实施日期

《征求意见稿》正式通过后，拟于2019年9月1日与《耕地占用税法》同步施行。

相关投资者可仔细了解《征求意见稿》内容，并在2019年5月17日之前通过发送邮件或登录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mof.gov.cn/mofhome/tfs/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4/t20190418_322744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耕地占用税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862.htm

商务法规

▶ 关于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2019年4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目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7日。

《目录征求意见稿》是基于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1]9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21号修改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2011年目录（修正）》”）为基础修订形成的。（有关《2011年目录（修正）》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3009期。）

《目录征求意见稿》由三个类别组成，即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目录征求意见稿》中的重要修订内容包括：

- ▶ 农林业领域包括鼓励类73项，如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限制类16项及淘汰类7项。
- ▶ 轻工业领域包括鼓励类37项（如造纸、生物降解塑料、电池回收等）涉及节能环保、智能制造、高端制造、新材料等热门概念。同时，轻工业领域分别包括限制类33项及淘汰类17项高污染、高能耗产业。
- ▶ 城镇基础设施领域包括鼓励类26项，如海绵城市、城市信息系统等。
- ▶ 电力行业领域包括鼓励类28项，以及限制类、淘汰类各4项。

我们的观察

作为投资领域最为重要的指导文件之一，《目录征求意见稿》一经正式发布，将作为财政、税务、土地以及进出口等相关领域政策制定的重要衡量因素。一般来说，对于鼓励类产业有机会获得一系列优惠政策，而新设限制类产业将不会得到政府部门的批准。淘汰类的产业将在一定期限内被淘汰。

相关投资者应研读《目录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19年5月7日前通过发送邮件或登录<http://www.ndrc.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目录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_fgq.jsp?SiteId=318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1年目录（修正）》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3/content_2404709.htm

▶ 关于《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继《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商合发[2018]24号文发布后，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于2019年4月8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7日。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与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相关的事项予以细化，并在《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设置了新要求：

“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

《暂行办法》中明确了“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即境内投资主体完成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后，均应按相关规定，向相应的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对外投资关键环节信息。

据此，《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将相关报告的细则规定如下：

报告类别	需报告的内容	应提交的表格
月度报告	投资主体的境内出资部分，应在实际投资发生的次月，报送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经商合函[2019]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发布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中的FDIY1、FDIY2、FDIY6表。
	投资主体的境外出资部分，应在实际投向境外最终目的地企业的次月，报送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	3号文中发布的FDIY6表。
半年报	投资主体应报送境外企业合规建设情况。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一）》（即《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附件1）（投资主体应于每半年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上半年的报告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半年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对本辖区投资主体上半年报告信息的汇总并提交商务部。）
	投资主体报送境外企业遇到投资障碍情况。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二）》（即《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附件2）（投资主体应于每半年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上半年的报告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半年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对本辖区投资主体上半年报告信息的汇总并提交商务部。）
	中方投资额在1亿美元及以上且中方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投资主体应每半年报送相关信息。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三）》（即《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附件3）（投资主体应于每半年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信息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半年后45个自然日内完成信息的审核并提交商务部。）
	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实施企业作为投资主体每半年还需报送境外经贸合作区的相关信息，如产业定位调整、所在国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等。	《境外经贸合作区半年报告表》（即《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附件4）（实施企业应于每半年后30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向商务部报送信息。）
具体事项报告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并购的，应报告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情况。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并购的，除涉及竞标、监管机构认可的免于披露或延迟披露的情形外，应在达成并购意向后5个自然日内报告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情况。
	投资主体投资的境外企业遇到突发事件或重大不利事件时，应报告。	投资主体投资的境外企业遇到突发事件或重大不利事件时，原则上应在24小时内报告情况。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有效期

根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投资主体取得证书两年内未实际开展对外投资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自动失效。商务主管部门将在系统中注销该企业，并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失效情况通报外汇管理部门。

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联合惩戒措施

投资主体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出现漏报、误报、瞒报的，以及不办理注销手续的，商务主管部门可视情况采取约谈、通知相关行业组织、金融机构，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措施。商务部门亦可暂停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相关投资者应研读《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19年5月7日前通过发送邮件至 hzs_zcc@mofcom.gov.cn 或传真至(010)65197931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aa/201904/20190402850643.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k/201801/20180102704125.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file.mofcom.gov.cn/article/gkml/201901/20190102825557.shtml>

▶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

内容提要

根据国函[2018]79号文（以下简称“79号文”，即《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中要求“及时调整《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对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和咨询等服务进口给予贴息支持”的要求，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知识产权局对《鼓励进口服务目录》进行了调整，并于2019年3月22日将调整后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以下简称“《2019进口服务目录》”）予以公布。

修订的原则是将国内急需，能够满足高质量发展的进口服务纳入《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的同时体现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

《2019进口服务目录》包括四个部分，即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和咨询等服务。其中，咨询服务是根据79号文内容新增。

根据79号文，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2019进口服务目录》中的服务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贴息政策。相关企业应仔细阅读《2019进口服务目录》中的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进口服务目录》全文：
<http://file.mofcom.gov.cn/article/gkml/201904/20190402851433.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9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6/08/content_5297239.htm

▶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内容提要

为更好支持养老服务，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了国办发[2019]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公布了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其中，5号文提及的以下税务相关的举措值得关注：

- ▶ 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
- ▶ 国务院提出研究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
- ▶ 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 ▶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建议相关企业应研读5号文内容以了解详情。我们将密切留意相关事项的进一步发展，敬请留意。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www.dejiang.gov.cn/zwgk/bmxxgkml/xmzj_75557/fgwj_75562/zcjd_75564/201904/t20190417_3419646.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印发《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9]31号）**
<http://hd.chinatax.gov.cn/gdnps/content.jsp?id=4242288>
- ▶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5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55756/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54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59830/content.html>
- ▶ **关于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的公示**
http://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2131
- ▶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9]22号）**
http://zfxgk.nea.gov.cn/auto79/201904/t20190412_3650.htm
- ▶ **印发《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116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04/15/content_5382977.htm
- ▶ **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117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04/15/content_5382972.ht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国务院令[2019]711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15/content_5382991.htm
- ▶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
http://www.mof.gov.cn/mofhome/jinjjianshesi/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904/t20190415_3225307.html
- ▶ **关于将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海南省邮政管理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邮发[2019]33号）**
http://xxgk.spb.gov.cn/extranet/detail.html?yc_id=6ACD1340-5412-11E9-AD55-BCFF43CFAED9
- ▶ **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www.pbc.gov.cn/rmyh/105208/3809096/index.html
- ▶ **关于印发《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662号）**
http://www.ndrc.gov.cn/qzdt/201904/t20190417_933460.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33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